

中西區內酒吧處所引起的噪音及衛生問題
及酒牌制度檢討諮詢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 (一)

過去三年，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中西區收到針對酒牌處所引起的噪音滋擾或衛生滋擾的投訴數字為何？

答：西區分區在過去三年，接獲針對酒牌處所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分別為二零零九年 45 宗、二零一零年 67 宗及二零一一年 60 宗。

問題 (二)

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針對中西區住宅內酒牌處所滋擾問題，有否任何加強執法的措施？如有，該等措施為何，及有否評估措施的成效？

答：西區分區如接獲投訴，會即時派員到場了解及調查，並會因應當時情況採取合適行動，包括作出勸籲、警告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違例人士。此外，警方亦會加強巡查經常被投訴的酒牌處所，並就處所的發牌事宜與消防處、食環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執法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西區分區各單位的警務人員就區內酒牌處所進行接近 200 次巡查行動，並針對性質較輕微的違規行為發出 22 次口頭警告及 1 次書面警告。

因應酒牌處所的滋擾問題，西區分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去年十一月，曾進行一次聯合行動，在區內酒牌處所涉及街道阻塞相關的事項，對違例場所發出 1 張傳票。

因售酒處所產生的噪音是屬於工業噪音（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類別，針對此類噪音，警務處並沒有直接執法權，而環保署則是指定執法部門。因此，西區分區於二零一一年，共轉介 7 宗工業噪音投訴至環保署跟進。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